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2026年08月10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2.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67103393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 系 人：许工 电 话：15901824785
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预算金额：1539.0000 万元 包 1：环卫道路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1229.0000 万元 服务内容：包含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1190816.9 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包 2：绿地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310.0000 万元 服务内容：绿化保洁约 527546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约 206624 平方米、二级绿地约 320922 平方米）、公园绿化保洁约 126200 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注： 1、★如投标人所投包件报价超过以上相应包件的采购预算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投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投标。）
7.	采购标的所属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

	行业	业。
8.	报价要求	1、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3、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9.	服务期	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10.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11.	合格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下载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8 日（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疑问提出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收件人：许工 电话：15901824785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17.	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18.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19.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5)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五）； 6) 项目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八）； 9)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项目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21.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如发生此列情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

	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的，请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26.	评标方法	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2)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8.	其他	1、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咨询：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报价疑问：对投标文件报价有疑问的投标单位，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招标代理费：服务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10:00 整(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703122421-20367666

项目名称: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预算编号: 2026-00007194、2026-K00008196、2026-00007198、
2026-K00008195

预算金额(元): 15390000.00 元(国库资金: 15390000.00 元;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元): 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 环卫道路保洁经费 2026 年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229.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内容: 包含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1190816.9 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 绿地保洁经费 2026 年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310.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内容: 绿化保洁约 527546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约 206624 平方米、二级绿地约 320922 平方米)、公园绿化保洁约 126200 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2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0 至 2026-08-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03 1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

采购人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710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方式：15901824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59018247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

2.6 “投标人、投标单位、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6 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8.4条和第8.5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7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8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投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方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对提交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2.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如有)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

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平台上传文件大小限制，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7. 投标报价

17.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

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7.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7.3 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5★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5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联合投标

18.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0.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 信用查询记录

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符合采购云平台要求。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委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撤销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格式见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 评标

29.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 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招标失败

39.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40、适用法律

4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

预算金额：1539.0000 万元

包 1：环卫道路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1229.0000 万元

服务内容：包含区域范围内道路保洁总面积约 1190816.9 平方米。

包 2：绿地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310.0000 万元

服务内容：绿化保洁约 527546 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约 206624 平方米、二级绿地约 320922 平方米）、公园绿化保洁约 126200 平方米。

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二)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一) 包 1：环卫道路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1229.0000 万元

服务内容，具体明细如下（为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本包件服务岗位不少于 148 位，其中机动岗位 7 位）：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米）	中间护栏长度（米）	中间隔离带宽（米）	非机动车道宽（米）	非机动车道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宽（米）	人行道面积（平方米）	路面宽（米）	路面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沟渠数	机扫（频率次/日）	果壳箱个数	清扫班制	每班人工（人）	清扫方式	清扫时间（小时）	机扫时间	岗位数
1	环城东路	大叶公路	奉浦大道	2	5565			8	44520			16	89040	133560	6	2	13	二班制	19	人机清扫	13	5:00	8
		奉浦大道	运河桥															三班制	42	人机清扫	16—18	5:00	12
2	环城东	运河桥	运河北	2	360					6	2160			2160			1						

	路		路																				
		运河北路	九华路	2	150					10	1500			1500			2						
		九华路	航南公路	2	450					10	4500			4500			5						
		航南公路	韩村路	2	850					20	17000			17000			19						
		韩村路	商校	2	150					30	4500			4500			1						
		商校	奉浦大道	2	1000					8	800			800			2						
		奉浦大道	狄家港东侧	2	1200					3.5	4200			4200									
		公谊药业298号	同谊路车站	2	200					3.5	700			700									
	绿地商业街（中间）	九华路	航南公路		400					7	2800			2800					人工清扫				
	绿地商业街（西侧）	九华路	航南公路		450					10	4500			4500					人工清扫				
3	航南公路	s4跨线桥	沪杭公路	2	2107	800	0.3	3	6321	8	16856	16	33712	56889	6	2	48	二班制	12	人机清扫	13	5:00	5
4	八字桥路	韩谊路	沪杭公路	2	1412					6.5	9178	15	21180	30358	2		8	三班制	10	人工清扫	16—18	5:00	4

5	韩村路	韩谊路	沪杭公路	2	1374					10	13740	10.5	14427	28167	2		2	三班制	10	人工清扫	16—18	5:00	3
6	国顺路	韩谊路	陈桥路	2	1000					15	15000	10.5	10500	25500	2		5	三班制	10	人工清扫	16—18	5:00	6
7	运河北路	环城东路	远东路	3	760					6.8	5168	28	21280	26448	2		16	二班制	5	人工清扫	13	5:00	3
8	运河北路	环城东路	横泾港	3	600					4.8	2880	7	4200	7080				二班制	9	人工清扫	13	5:00	1
9	运河北路地道A4				1000			8	800	5	500	20	2000	330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10	富竹路、连州路	陈桥路	九华路	3	690					3	2070	7	4830	6900	2		2	二班制	4	人工清扫	13	5:00	1
11	九华路	陈桥路	环城东路	3	500					6	3000	12	6000	9000	2			二班制	4	人工清扫	13	5:00	1
12	陈桥路	国顺路	运河北路	3	770					8	6160	15.5	11935	18095	2			二班制	4	人工清扫	13	5:00	2
13	陈桥路	八字桥路	韩村路	3	300					10	3000	7	2100	5100				常日班	2	人工清扫	9.5	5:30	2
14	陈桥路	陈湾路	奉浦大道	3	2599							10.5	27289.5	27289.5	2		21	常日班	4	人工清扫	9.5	5:30	2
15	奉浦大道	s4跨线桥	沪杭路	2	2107			4.8	10113.6	7	14749	16	33712	58574.6	6	2	27	二班制	9	人机清扫	13	5:00	4
16	沪杭公路	大叶公路	吴塘路	2	3100	1500		3.6	11160	7.6	23560	22	68200	102920	6	2	9	二班制	10	人机清扫	13	5:00	4
		吴塘路	航南公路														15	常日班	5	人机清扫	9.5	5:30	6
17	高州路	航南公路	运河路	2	950					6	5700	10.5	9975	15675	2		8	二班制	7	人工清扫	13	5:00	3

18	运河路	远东路	高州路	2	400					9	3600	10.5	4200	7800			6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2
19	运河路	环城东路	高州路	3	400					9	3600	28	11200	14800	2		7						
20	运河路	环城东路	横泾桥	3	600					3	1800	7	4200	6000	2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2
21	远东路	浦南运河	航南路	3	1100			5	5500	5	5500	27	29700	40700			2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2
22	远东路	公谊村出点	奉浦大道	3	1038							10.5	10899	10899	2								
23	远东路	公谊村入点	公谊村出点	3	312							10.5	3276	3276	2	1		常日班	5	人机清扫	9.5	9:00	4
24	远东路	环城北路	公谊村	3	402							10.5	4221	4221	2		4						
25	韩谊路	航南公路	奉浦大道		1300					2.5*700	1750	16.5	21450	23200			36	常日班	5	人机清扫	9.5	9:00	4
26	环城西路	大叶公路	奉浦大道	2	3100			2.8	8680	8	24800	16	49600	83080	6	2	10	常日班	4	人机清扫	9.5	9:00	5
27	环城北路	A4高速西侧	环城东路	2	1784			7.4	13201.6			15	26760	39961.6	6								
28	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	环城西路	2	1037			7.4	7673.8			22	22814	30487.8	6			常日班	6	人机清扫	9.5	9:00	5
29	肖塘路	环城西路	沪杭公路	2	1100					32.5	35750	10.6	11660	47410				二班制	7	人工清扫	13	5:00	5
30	北虹路	肖塘老政府	肖湾路	3	633							6	3798	3798	2			二班制	2	人工清扫	13	5:00	1
31	航谊路	远东路	横泾港	3	112							10.	11760	11760	2		2	常日班	1	人工清	9.5	5:3	2

					0								5								扫		0		
32	同谊路	公谊村	环城东路	3	550								7	3850	3850	2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33	同谊路	环城东路	沪杭公路	3	948								10.5	9954	9954	2									
34	同谊路	沪杭公路	肖南路	3	540					5	2700	8	4320	702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35	公谊路	远东路	陈桥路	3	810								10.5	8505	8505	2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36	西韩路	远东路	横泾河	3	1120								15	16800	16800	2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37	陈弯路	环城东路	金港村	3	1000					2.7	2700		10.5	10500	13200				常日班	2	人工清扫	9.5	5:30	2	
38	肖南路	乐康苑	程河浜村入点	3	1911					9	17199		10.5	20065.5	37264.5	2		10	常日班	5	人工清扫	9.5	5:30	4	
39	肖南路	程河浜村入点	程河浜村出点	3	454					9	4086		10.5	4767	8853	2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40	肖南路	程河浜村出点	乡界	3	456								10.5	4788	4788	2		1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41	南虹路	肖南路	沪杭公路	3	543					5.3	2877.9	7	3801	6678.9		2		3	常日班	4	人工清扫	9.5	5:30	3	
42	程普路	沪杭公路	环城西路	3	1028					1.3*280	364		10.5	10794	11158	2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2	
43	吴塘路	陈湾村入点	陈湾村出点	3	254								11	2794	2794	2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44	吴塘	陈湾	沪杭	3	38					3	1149	11	4213	5362	2										

	路	村 出 点	公 路		3																		
4 5	吴塘路	沪杭公路	肖南路	3	5 5 0					7	38 50	1 7	935 0	1320 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4 6	吴塘路	肖南路	肖灵路		3 0 0						27 00	1 5 . 3	459 0	729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4 7	程河浜路	肖南路	沪杭公路	3	5 1 0					5	25 50	1 2	612 0	867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4 8	程河浜路	肖南路	宝马格	3	2 0 5					5	10 25	7	143 5	2460									
4 9	人民路	沪杭路	肖塘老街	3	5 0							7	350	350	2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5 0	肖粮路	沪杭路- 粮管所 门卫		3	1 0 0							7	700	700	2								
5 1	肖湾路	环城东路	金港村	3	5 0 9							1 5	763 5	7635	2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5 2	乐谊路	环城东路	陈桥路	3	3 1 0							1 0 . 5	325 5	3255	2								
5 3	肖达路				4 0 0					6	24 00	1 5	600 0	840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5 4	肖腾路				8 0 0					3	30 00	9	720 0	1020 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5 5	肖灵路				3 2 0					6.5	20 80	1 0	320 0	5280				常 日 班	1	人工 清扫	9.5	5 : 3 0	1
5 6	肖塘市场													2990				二 班 制	5	人工 清扫	13	5 : 0 0	1
5 7	亿阳菜场													650				二 班 制	4	人工 清扫	13	5 : 0 0	2
5 8	万莱广场													1600				二 班 制	3	人工 清扫	13	5 : 0 0	1

59	美都菜场												500				常日班	2	人工清扫	9.5	5:30	1
60	绿地消防通道				12000						6	7200	7200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3
61	贤韵路				5000						8	4000	400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62	大叶公路	s4	竹港		38000			2.6	9880			73	27740	37620			常日班	3	人工清扫	9.5	5:30	3
63	陈湾港北侧辅道（环城东路东侧）				1600						3	480	48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64	广丰路（S4桥下—远东路）				4000						6	2400	240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65	肖杰路（大叶公路—陈桥路敬老院）				6000						8	4800	4800				常日班	1	人工清扫	9.5	5:30	1
66	机动																	7				7
合计													1190816.9			308						148

备注：路面冲洗，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包 2：绿地保洁经费 2026 年

预算金额：310.0000 万元万元

服务内容，具体明细如下（为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本包件服务岗位不少于 38 位,其中机动岗位 2 位）：

（1）绿化保洁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数量	备注
		平方米	
奉浦街道			
一级绿地			
1	环城东路东侧绿地（运河北路-航南路）	15000	
2	二严寺绿地	6000	
3	奉贤区南桥新城 04 单元九华路绿地公园新建工程项目	14554	
4	浦南运河北岸（远东路-环城东路）景观绿地工程	44630	
5	奉贤区航南公路(沪杭公路-S4 沪金高速)绿化改造工程	82187	
6	奉贤新城浦南运河北岸（南横泾～环城东路）景观绿地工程	44253	新增，新增（包含绿地、铺装、花坛、花镜）
奉浦街道一级绿地 小计		206624	
二级绿地			
1	同盛横泾港河边绿化	4144	
2	树园幼儿园外围	2280	
3	汇贤中学围墙外	5000	
4	S4 珊瑚(109 个花坛 6540 株)	1134	
5	聚贤煌都北门两侧绿地	8000	
6	环城西路(大叶路-奉浦大道)	90940	
7	绿庭四季休闲广场南侧	2000	
8	高洲路两侧绿化改造工程	3685	
9	秋月廊亭沿街绿化	3059	
10	天鹅湾沿街绿化	3544	

11	连州路东侧绿地绿化	2368	
12	铭邦华府周边绿地	2700	
13	远东路与航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2216	
14	远东路（新建东路-航南公路）道路绿化	7902	
15	华龙公寓沿街绿化带	1000	
16	运河北路（远东路-环城东路）隔离带	2890	
17	田字绿廊竹港东侧（奉浦大道-大叶公路）绿化工程	171630	
18	大船酒店周边绿地	6430	新增
奉浦街道二级绿地 小计		320922	
奉浦街道合计		527546	

（2）公园绿化保洁

序号	公园类别	公园暂定名	公园拟定名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1	社区公园	十字水街-浦南运河北岸(环城东路-远东路)		奉贤新城04单元浦南运河北岸，西起环城东路、东至远东路	45000
2	社区公园	浦南运河北侧绿化		环城东路-横泾港	42500
3	社区公园	韩村港南岸景观绿地	韩村港滨河公园	横泾港至韩谊路	12200
4	社区公园	上院横泾港景观绿地	奉浦“六公里绿环”公园	上苑小区东侧及九华苑小区西侧、北侧	25200
5	社区公园	北虹路口袋公园	北虹路口袋公园	北虹路横泾港西侧	1300
合计					126200

三、其他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一）员工劳动保障

道路保洁、公共场所保洁、绿地保洁等内容应根据《道路和公共广场保洁质量和作业规范》、《奉贤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化作业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帐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绿容〔2025〕213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用工人员签定劳动协议并按相关规定缴费社保。为所有一线工作人员提供意外险保险，并报上海奉浦环境卫生管理所备案。

（1）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投标单位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投标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

（2）遇各类突击检查、各类创建、迎检等特别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加人，以确保清扫保洁质量，不得任意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二）安全生产

（1）着装要求：着装需整齐、佩带好工号牌，夜间作业时穿戴反光背心或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2）清洁工人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

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工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四、重要事项说明（适用于包 1、包 2）

- (1) 服务期：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
- (2) 执行标准：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法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
- (3) 考核标准：附件 1. 奉浦街道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考评细则
- 考核金：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服务期内的考核金，分上半年 5%下半年 5%结算。

(4) 支付方式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上半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5	服务期结束后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下半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 (5)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定期组织保洁人员开展岗前、在岗及专项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全流程作业规范、分级保洁作业标准、安全作业规范及文明服务要求，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 (6) 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在此特别说明：投标方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
- (7) 中标单位自理费用项目
 - 1) 水、电、煤等能源消耗费。

2) 日常性办公用品、耗材等维护、维修、配件费用。

3) 专用设备、设施、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消防设施、通讯设备，委托专业公司维护保养或维修费用。

4) 日常保洁耗材及工具更新费用。

5) 专用设备、器材材料费、维修及更新费。

6) 本次招标代理费（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项目作业范围、保洁等级、作业频次及机械化保洁需求，足额配置洒水车、清扫车、高压冲洗车、小型保洁作业设备、辅助保洁工具等机械化作业设备及配套工具（所有作业机械、车辆须手续齐全、证照有效，满足常态化保洁、精细化作业、应急保障及分级保洁服务要求）产生的费用。

附件 1（适用于包 1、包 2）：

奉浦街道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工作考评方案

为提高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效率，保证奉浦辖区内市容环境的整洁统一，根据《奉浦街道属地化道路保洁及河道保洁维养项目》的相关招标文件内容，现制定本考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考评主体及牵头单位

1、考评主体：

2、牵头单位：奉浦街道社区管理办

奉浦街道环卫所

二、考评范围

按甲方要求的区域范围内。

三、考评主要内容

1、考评内容

（1）考评采取积分制，每月满分 100 分。根据辖区内市容保洁情况进行加、减分。分数直接与月度费用挂扣。挂钩比例如下：

90 分（含）-100 分 不扣除月度费用

80 分（含）-90 分 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一

70 分（含）-80 分 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二，口头教育

60 分（含）-70 分 扣罚月度费用的千分之三，约谈企业负责人

60 分以下 视情况终止合同

（2）根据《2023 年奉浦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针对检查中发现沿街果壳箱保洁不到位、收运不及时的情况，按照 200 元/次，扣除考核金。

注：扣罚费用从半年度考核金中扣罚。

2、考评途径

1、建立巡回保洁制度，由_____负责按照保洁要求，分区块、分路段、指派

专人，每周对负责区域内的市容保洁情况进行自查，并填写《奉浦班组质量巡查记录（每月）》（附件2）。质量巡查表中发现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自查表电子版于每月30日（2月为当月最后一天）上报至奉浦街道管理办。（主要责任单位：_____）

2、由奉浦街道环卫所牵头派人进行不定时抽查，每月不少于1次，并填写《奉浦街道环卫保洁作业一体化、市场化工作月检表》（附件3）。在月检表中，环卫所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监督整改情况。24小时内整改完毕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周检表电子版于每月30日（2月为当月最后一天）上报至奉浦街道管理办。（主要责任单位：奉浦街道环卫所）

3、根据区联席办、实效第三方等每月反馈至街道管理办的实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统计。检查出现的问题，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的，不扣分；超过24小时的扣1分。复查点位被再次检查处问题的，加倍扣分。（主要责任单位：奉浦街道社区管理办）

4、对年内专项行动的问题整改，参照上一条考评方法执行。

四、考评细则

按照市局、区局对环卫保洁包括公厕、垃圾房的整体定位，以及文明行业创建各项管理要求，为有序推进奉浦街道环卫保洁作业一体化、市场化工作，特制定如下考评细则：

1、道路清扫保洁常规作业时间

清扫保洁等级	清扫保洁时间 (小时 / 日)	清扫保洁时间	
一级区域	≥22	自5:00至7:00.13:00至15:00.19:00至21:00三个时间段内至少完成三遍普扫	主要道路和重点区域必须实行24小时保洁
二级区域	16~22		
三级区域	12~16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无浮土、垃圾、渣土、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及其他污物。具体为“六清、四无、二洁、一通”。

(1)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绿化带清、隔离障清。

(2) 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3) 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4) 一通：窞井沟眼通。

(5) “五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在作业时吸烟，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在收集车外吊挂布袋等放杂物。

2、考评细则（详见附件1）

由保洁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自查，街道环卫所不定期检查，区联席办、实效第三方等每月检查，各项检查整改汇总，与市场化公司每月应支付费用挂钩。

考评 指标	考评项 目	考评细则	处罚标准
优质 服务	道路 整体	道路整洁、有序、美观。班组保洁路段的整洁优良率达到90%以上	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小时扣1分； 超过4小时的扣2分。
	道路 路面	路面有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等物	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小时扣1分； 超过4小时的扣2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条状污染物及块状污染物	1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12小时扣1分； 超过24小时的扣2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小时扣1分； 超过4小时的扣2分。
		主要干道、景观道路、绿化内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零星垃圾	
		中小道路有纸屑、果皮、食品袋等垃圾	24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4小时扣1分； 超过48小时的扣2分。
		因道路落叶、积雪等没有及时清扫，影响交通安全	
		路面有油污堆积、硬化；路面3 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	1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12小时扣1分； 超过24小时的扣2分。
	窞井及 沟底	窞井进水口有污渍	
		隔栅板沟眼堵塞、有异物	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小时扣1分；
	人行道	沟底有残留污水、有残积沙土、有明显污迹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	2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2小时扣1分；
		人行道及道路设摊造成严重污染没有及时清洗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穴内等有各类废弃物	超过 4 小时的扣 2 分。
		人行道上的干湿垃圾桶，箱体破损，外表有污迹、浮灰，有垃圾满溢	
		人行道点状污染物呈块状、条状，有视觉污染	24 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人行道有油污堆积、硬化；人行道 3 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	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 超过 48 小时的扣 2 分。
	废物箱	人行道边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破损，外表有污迹、浮灰，有垃圾满溢	2 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箱、垃圾桶外有散落零星垃圾	超过 2 小时扣 1 分； 超过 4 小时的扣 2 分。
	绿化带	绿化带有纸屑、果皮、食品袋	2 小时内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	超过 2 小时扣 1 分； 超过 4 小时的扣 2 分。
规范 服务	作业制度	无巡回保洁制度，或落实不到位	口头教育，仍不改正的扣 1 分。
	着装规范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时未穿戴反光背心或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口头教育，仍不改正的扣 1 分。
	作业规范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 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不遵守交通规则	发现扣 1 分，仍不改正的加倍扣分。
	工具放置	保洁工具摆放杂乱、有破损	口头教育，仍不改正的扣 1 分。
	作业标准	垃圾在路滞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	发现后及时整改的不扣分； 超过 1 小时扣 1 分； 超过 2 小时的扣 2 分。
礼仪 服务	环卫设施	公厕规范管理，日志记录清晰	发现扣 1 分，仍不改正的加倍扣分。
	服务态度	用语文明，礼貌待人，举止端庄，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口头教育。
班组 建设	月例会	市场化公司定期召开班组例会制度，落实各项环卫工作，薪酬福利及时支付给员工	
	学习制度	市场化公司定期开展班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员工素养	
	队伍稳定	市场化公司不断完善队伍稳定，杜绝群访事件	视情况终止合同。
	安全及应急制度	市场化公司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考核制度	市场化公司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机制，提升管理质量	
基础 管理	作业水平	作业操作规范，尽量减少扰民；清扫作业后路面清洁、无遗留垃圾；废物箱每天清理，无满溢	受到居民属实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反应能力	遇突发性道路污染或灾害天气，能及时开展清扫，保障路面畅通；清除暴露垃圾快速、规范；出现突发问题，做好解释和应急工作；重视服务对象投诉、及时处理不推诿，主动告知处理结果	没完成的，扣 5 分。
	守纪遵时	工作时间按时到岗、不脱岗；工作时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遵守作业安全规定	口头教育；仍未改正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机械 清扫	规范安全操作，定期清扫	口头教育；仍未改正的扣 1 分；情节严重的，扣 2 分。
其它 规定		媒体曝光、投诉等	扣 10 分。
		发生政风行风事件	扣 10 分。
		市质监检查发现问题	扣 10 分。

注：如被上级单位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扣10分，市级或国家级则扣20分。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

如本项目服务期间，考评/核办法调整，均按最新的实施。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 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 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 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上半年度实际获得的 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 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5	服务期结束后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下半年度实际获得的 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 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第一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第七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上半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3	合同签订后第十个月初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服务费
5	服务期结束后	支付合同金额 25%的服务费和下半年度实际获得的考核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

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固定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 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 若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包 1

备注	项目名称+包件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奉浦街道保洁一体化项目 2026 年包 2

备注	项目名称+包件号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 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明细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含招标代理费），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3) 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

1.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2.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3. 人员配置
4.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5. 设备配置
6. 培训方案
7. 节能、智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七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格式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分类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所 获得证书	职位/本 项目责任	工作经历 (曾参与过类似 的项目)	工作 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项目团队 人员								
投标人认 为需加以 说明的其 他内容								

注:

- 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格式八-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一览表

2023 年 07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及地点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情况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调整并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其他_____。

如我方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十三-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信用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十三-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各包件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是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是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十三-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人员配置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业绩 (客观分)			
设备配置			
培训方案			
节能、智能、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有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可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投标评分细则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	----	----	----	------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系统自行计算)	10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具体管理服务方案	2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制定的具体管理服务方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方案内容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3-21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符合实际，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0-18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简单，或对项目的需求契合度低，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17-1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0	一、评审内容： 根据对本项目点位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详实，针对性强的得 20-1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7-1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14-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经验丰富、有能力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相关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相关能力的得 6-4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9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客观分)	5	投标人自 2023 年 07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置	8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是否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设备配置优秀且智能化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8-7 分； 设备配置较好能完成本项目的得 6-5 分； 设备配置一般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4-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内容、考评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考评流程、标准科学规范，培训计划详细清晰的得 6-5 分；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考评流程、标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 培训内容简单笼统，考评流程、标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节能、智能、 环保及健康管理措施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垃圾危废管理、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方案及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全面详实，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合理可行，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6-5 分； 节能降耗、安全文明实施方案较完整，垃圾危废管理、员工健康保障较合理，各项方案完整，各项措施得当性的得 4-3 分； 各项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有欠缺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